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王若蕎  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4314  
傳真：(04)25279180  
電子信箱：imagine7610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599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30059920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30059920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及教師名冊格式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  - (一)執行期程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  - (二)補助對象：各公(私)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)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具合格教師證且任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)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完成閩南語/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，依各認證考試簡章所列報名費金額核實補助，惟每試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2,500元。
  - (三)旨揭計畫所列之認證考試，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/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考試，或該認證考試符合相當於歐洲

教務處 收文:113/07/15



1130003745

有附件



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R)與教育部認列之本土語文證照種類B2以上等級者為限。

三、申請期程：於執行期程內完成應試場次報名及繳費者，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1日(星期五)前檢附教師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送局彙審；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四、請款作業：本案將於審查後另案核定，並於核定後函請學校檢附支出明細表辦理請款，如尚未應考者，請通知應試教師務必完成到考證明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